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31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之採納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採納，隨後分別於 2013 年 9 月、2019 年 1 月和 2025 年 12 月修訂。

2. 成員

2.1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所委任，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 並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席並獲董事會委任。

2.3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除了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但該等董事會成員的出席不會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4.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按需要或意願召開會議(但每一財政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4.2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5. 授權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提供必須的資料。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和支出由公司承擔，及按需要或意願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集團以外的人士出席會議，惟該等成本及支出必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該等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延遲)。

5.3 董事會須確保提名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b) 決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c) 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e)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出以下資訊:

(a) 有關物色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 以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和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 如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 7 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有足夠時間擔任董事會董事職務的原因；

(c) 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帶給董事會其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d) 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帶來貢獻。

6.3 提名委員會應盡快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有關匯報。

7. 書面決議

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以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接收提名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且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知悉或收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決議案的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8. 修訂及檢討

本職權範圍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檢討。就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建議必須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最新修訂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過。)